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 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LOF,代码:165510,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当日(2023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如议案未通过,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基金管理人将负责落实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一段时间的赎回选择期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